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杨伟君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689 号原告黎英贤与被告杨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689 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6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黎英贤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3 万元；2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人民币 9567.12 元（暂计算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逾期利息为 9567.12 元，逾期利息以 30000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% 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）；3.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 68 号 30 栋 2602 房屋经拍卖、折价或变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. 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 3000 元和保全担保费 500 元由被告承担；5.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（以上共计 43067.12 元）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